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34号

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浦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5MA6K80KE1U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双江自治县沙河乡忙开村村委会忙开组垛火岔路口二级路旁

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存在以下行为：1. 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即建设并投入生产（未批先建）；2. 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生产（未验先投）。其中，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2017年建成投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不符合立案条件。

2024年6月18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对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行为立案。经调查，发现

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生产（未验先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4年6月4日）；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共6页）（2024年6月4日）；

3. 现场执法检查照片（1份共5页）（2024年6月4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对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调查询问情况；

4.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6月4日）；

5. 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1份共1页（2024年6月6日）；

6. 法人浦能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6月4日）；

7. 现场负责人浦应忠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6月4日）；

8. 管理员罗小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6月4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份共2页（2024年6月4日）；

以上证据，证明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及管理员身份信息；

10. 双江自治县撤并建制村硬化路第一标段小勐峨村委会公路 0+000——K10+000 项目混凝土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3 页（2024 年 6 月 4 日）；

11. 混凝土搅拌协议书复印件 1 份共 2 页（2024 年 6 月 4 日）；

12. 双江自治县撤并建制村硬化路第一标段小勐峨村委会公路 0+000——K10+000 项目砂石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3 页（2024 年 6 月 4 日）；

13. 双江自治县 2017 年直过民族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十四标段、2017 年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沙河乡邦协村委会大邦协村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城建协议书复印件 1 份共 6 页（2024 年 6 月 4 日）；

14. 双江自治县水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材料出库单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4 日）；

15. 送货单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4 日）；

16. 收款收据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4 日）；

17. 收条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4 日）；

18. 关于《混凝土购销合同》《砂石购销合同》中卖方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26 日）；

以上证据，证明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情况；

19. 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监管平台分析报告表》复印件 1 份共 4 页（2024 年 6 月 4 日），其证明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4 日），其证明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实施“未批先建”行为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版）》第 60 项，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版）》现已失效，现行有效适用的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版）》第 60 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 55 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的规定，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均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29号）、2024年8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2024年8月7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2024年8月9日，我局收到你公司听证申请书面意见。2024年8月15日，我局向你公司告知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身份信息、听证的权利义务等。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听证申请书》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临环听通〔2024〕5号）、2024年8月1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2024年8月28日，我局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提出如下意见：1.项目因资金周转困难和疫情原因多年停产；2.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已配套建设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并采取污染治理等环保措施；3.公司积极整改存在问题，已委托第三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4.罚款金额过高，与公司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程度不匹配，请求综合考虑，予以减轻处罚，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2024年8月29日，我局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临环听〔2024〕5号），对你公司提出的第1项意见不予采纳，第2项意见予以采纳，第3项、第4项意见部分采纳，并提出如下处罚建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三条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政处罚“合理”、“过罚相当”等基本原则，建议对当事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2.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法律适用请示的复函》（云环办函〔2023〕40 号），建议承办机构综合上述情况，对当事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重新明确具体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临环听〔2024〕5 号）、2024 年 8 月 2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为证。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内，即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不计入本案办理期限。

2024 年 9 月 24 日，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法制审核会议，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对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17 号）为证。

因本案案情情况复杂，不能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2024 年 10 月 5 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对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对双江腾翼建材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2024 年 10 月 8 日）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原则。”以及第四十一条“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三条“（二）合理原则。应当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罗大康

电 话：0883-7621958

地 址：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弄翔路
19 号

邮政编码：677399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